

什 锦 水 果 罐 头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什锦水果罐头的产品代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不同色泽的多种水果(成品或半成品)为原料,经预处理、装罐、加糖水、密封、杀菌制成的什锦水果罐头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317 白砂糖
- GB 1987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
- ZB X70 004 罐头食品的感官检验
- ZB X70 005 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- QB 616 罐头原辅材料
- QB 1006 罐头食品检验规则
- QB 1007 罐头食品净重和固形物含量的测定
- GB 4789.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- GB 10788 罐头食品中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光计法
- GB 5009.16 食品中锡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- GB 5009.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- GB 11761 果蔬类罐头食品卫生标准

3 术语、代号

3.1 什锦水果罐头

指用果块颜色不少于红、黄、白三种、品种不少于五种(合格品不少于四种)的丁状混合水果制成的罐头。

3.2 串色

指染色樱桃的红色素对其他果块的浸染现象。

3.3 代号

什锦水果罐头产品代号为 624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

4.1.1 水果:应符合 QB 616 的要求。

4.1.2 白砂糖:应符合 GB 317 的要求。

4.1.3 柠檬酸:应符合 GB 1987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性能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性能

等级 项目	优 级 品	一 级 品	合 格 品
色 泽	果块色泽不少于红、黄、白三种,各单一果实颜色较一致,有光泽,允许染色樱桃轻度串色,糖水允许含有少量果肉碎屑	果块色泽不少于红、黄、白三种,各单一果实颜色较一致,允许染色樱桃轻度串色,糖水允许含有悬浮的果肉碎屑	果块色泽不少于三种,允许染色樱桃轻度串色,糖水允许有悬浮的果肉碎屑
滋 味 气 味	酸甜适口,具有什锦水果罐头应有的滋味及气味,无异味		具有什锦水果罐头应有的滋味及气味,无异味
组织形态	果块长宽各约 12 mm,组织软硬适度,大小较均匀,每罐不少于五种水果。850 g 装的,其中含去核去梗的染色樱桃 3 粒(或 6 个半片),425 g 装的含 2 粒(或 4 个半片),其他水果各为固形物重的 10%~40%。桔片去核去囊衣;葡萄带皮,有核无核均可,允许破裂,但核(籽)不得脱出	个别葡萄核允许脱出,其他要求同优级品	果块长宽各约 11 mm,大小尚均匀。每罐不少于 4 种水果,每种水果各为固形物重的 8%~50%

4.3 理化指标

4.3.1 净重:应符合表 2 中有关净重的要求,每批产品平均净重应不低于标明重量。

4.3.2 固形物含量:应符合表 2 中有关固形物含量的要求,每批产品平均固形物重应不低于规定重量。

4.3.3 糖水浓度:开罐时按折光计,优级品和一级品为 14%~17%,合格品为 12%~16%。

4.3.4 重金属含量:应符合 GB 11671 的要求。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

表 2 净重和固形物含量

罐 号	净 重		固 形 物		
	标明重量 g	允许公差 %	含 量 %	规定重量 g	允许公差 %
7 113	425	±3.0	60	255	±9.0
9 121	850	±2.0	60	510	±9.0
500 mL 罐头瓶	510	±5.0	55	281	±9.0

4.5 缺陷

样品的感官性能和物理指标如不符合技术要求,应记作缺陷,缺陷按表 3 分类。

表 3 样品缺陷分类

类 别	缺 陷
严重缺陷	有明显异味 有有害杂质,如碎玻璃、头发、外来昆虫、金属屑及长度大于 3 mm 已脱落的锡珠
一般缺陷	有一般杂质,如棉线、合成纤维丝、长度不大于 3 mm 已脱落的锡珠等 感官性能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、有数量限制的超标 净重负公差超过允许公差 固形物公差超过允许公差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性能

按 ZB X70 004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 净重

按 QB 100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 固形物含量

按 QB 100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糖水浓度

按 GB 10788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重金属含量

按 GB 5009.16, GB 5009.13, GB 5009.12 和 GB 5009.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锡、铜、铅、砷的含量。

5.6 微生物指标

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应符合 QB 1006 的规定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按 ZB X70 005 的规定进行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食品发酵工业科学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烟台罐头总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钊修、赵克兰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轻工部部标准 QB 618—76《什锦水果罐头》作废。